

长风破浪会有时 直挂云帆济沧海

——写在“科创领军者交流大会”召开之际

■ 安宁

当前,我国正处于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历史交汇期。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是我国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现实选择,因此必须要牢牢把握住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

资本市场在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在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创新资本形成、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功能、推动“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等方面,正日益凸显其重要作用。

首先,错位竞合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满足了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有力地促进着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的高水平正循环。

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已形成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

市场等板块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科技自立自强的矩阵。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错位发展,推动形成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适度竞争大格局。

其次,丰富的创新金融产品,正不断加大着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

近年来,随着多种科创类债券产品的陆续推出,债券市场逐渐成为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

2021年3月份,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2022年5月份,上交所及深交所相继发布相关配套政策,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品种正

式落地,进一步强化了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领域的精准支持。

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14日,交易所债市累计发行科创债599只(以债券名称中含科创债券标识为筛选标准),发行规模合计达6765.9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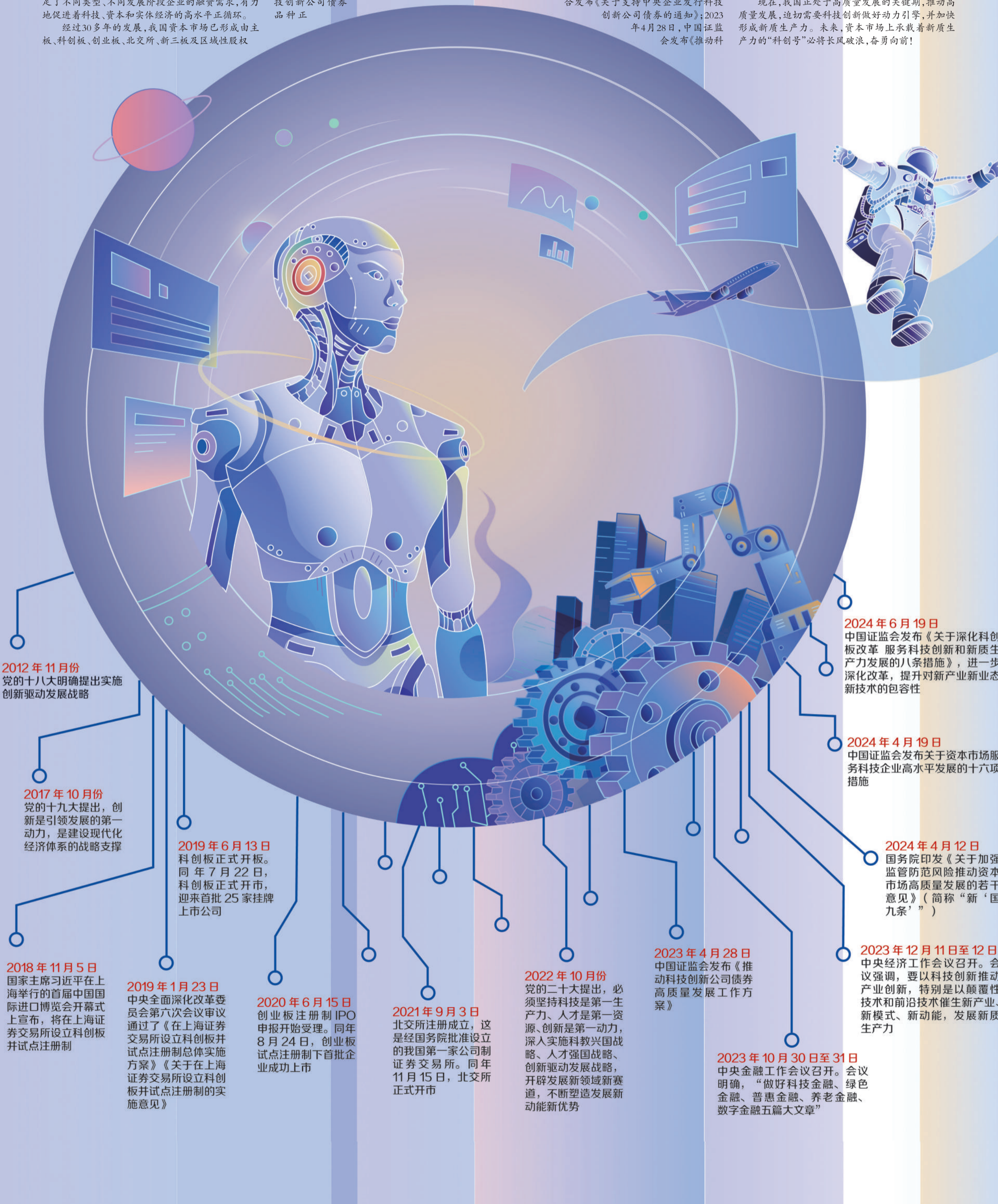
再次,持续优化的制度环境保驾护航科创企业发展,不断推动着企业高质量发展。

良好的制度环境是科创企业生长的“沃土”。近年来,持续优化的制度安排,护航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11月份,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2023

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旨在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加快提升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质效,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良性循环,更好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024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提出“优化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环境”“加大科技型企业再融资支持力度”等;2024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

现在,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推动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科技创新做好动力引擎,并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未来,资本市场上承载着新质生产力的“科创号”必将长风破浪,奋勇向前!



2012年11月份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年10月份
党的十九大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

2018年11月5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上海举行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2019年1月23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3日
科创板正式开板。同年7月22日,科创板正式开市,迎来首批25家挂牌上市公司

2020年6月15日
创业板注册制IPO申报开始受理。同年8月24日,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下首批企业成功上市

2021年9月3日
北交所注册成立,这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同年11月15日,北交所正式开市

2022年10月份
党的二十大提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2023年4月28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明确,“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4年6月19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

2024年4月19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

2024年4月12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九条’”)

2023年12月11日至12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